

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2）、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3），公司因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，将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完成披露后申请恢复转让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42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经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《恢复转让申请表》

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 日